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發佈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採用詞彙及用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澄清一處筆誤，即該公告中「II.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3、10及11頁)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由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發動機及相關產品的新上限應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235,000,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00元，而非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載於該公告第10頁最後三段的的數據更正如下：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分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235,000,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00元**，該等金額已相應設為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柴油發動機訂單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發動機及相關產品，用於向其客戶轉售的交易額將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約**555%**，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增長預計將保持穩健。

本公司於釐定建議新上限時主要基於相關歷史成本，並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由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發動機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額將分別增長約**31%**及**30%**。」

因上述新上限已向下修正，且仍低於2.5%的界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仍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